

# 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泉州市司法局

泉法普组〔2021〕5号

---

## 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2021年泉州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县（市、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泉州开发区、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直各单位：

按照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及省里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在今年5月份组织开展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的宣传教育活动。现将《2021年泉州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情

况请于6月3日前通过内网邮箱报送市司法局。联系人：苏梦雅，  
联系电话：28380669。

中共泉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泉州市司法局  
2021年5月8日

# 2021年泉州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主题宣传方案

2021年是“八五”普法规划的启动之年，也是国家第一部民法典实施之年。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法典普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引导群众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形成遇事找法的习惯，培养解决问题靠法的能力，现制定2021年我市“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及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紧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促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培育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

## 二、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

## 三、时间安排

即日—5月31日

##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以5月28日民法典颁布日为契机，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领导干部民法典普法。把民法典纳入各级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计划，作为领导干部年度述法重要内容，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做学习、遵守、维护民法典的表率，提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四）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

治精神，把民法典普法作为“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融入民法典实施全过程、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融入基层依法治理，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打造民法典学习宣传品牌，形成制度化、常态化宣传局面。

（五）结合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建好用好民法典普法阵地。制作高质量民法典普法宣传品，建设民法典宣传教育资料库。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促进民法典普法与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紧密结合。加强新媒体、新技术在民法典普法中的运用，不断增强学习宣传的吸引力、针对性、实效性和覆盖面。

（六）结合“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通过组建“八五”普法讲师团，做好民法典讲师选聘工作。充分发挥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专家学者等法律职业者在民法典宣传教育中的作用，经常性组织讲师团深入基层广泛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法典。加强以案普法，把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法治实践全过程。

（七）推动民法典普法与基层治理有机结合。将民法典学习宣传纳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与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等工作一体推进，健全村居法律顾问制度，提高基层干部群众运用民法典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和水平，促进法治乡村建设。

在以上重点内容基础上，各地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确定具体的宣传重点内容。

## **五、工作安排**

根据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以及省里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加强民法典宣传工作，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不断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扎实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 **（一）宣传月主场活动**

1. 举行“追梦青春·与民法典同行”主题晚会。福建省司法厅联合泉州市司法局牵头举办民法典主题大型文艺晚会，并组织大学生民法典主题抖音大赛的颁奖。

2. 组织参加民法典专题知识竞赛。泉州市司法局组织各地各部门参与“中国普法”民法典专题知识网络竞答，吸引全社会积极参与，营造良好学法氛围。

3. 组织全市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在“泉州公共法律服务”等微信公众号、官方网站，以及人群集中的楼宇、外屏电视、公园等平台，开展民法典集中宣传活动。

### **（二）市直各相关单位活动**

1. 在泉州市公安局“指尖学法”平台，开展全市公安民警民法典知识线上考试，为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筑牢理论基础，进一步提高一线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2. 在“泉州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平台和局官方网站发布民法典相关宣传，结合“医保服务进万家”活动，印发民法典宣传材料，在全市医保经办机构宣传栏、显示屏等宣传阵地普发民法典宣传标语。（牵头单位：市医保局）

3. 开展面向农业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负责人以及村两委成员、农业种养大户等重点人群的民法典法律宣传咨询活动。（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 在刺桐公园、西湖公园、东湖公园等所辖公园景区宣传栏、公益广告牌、主次干道大型LED显示屏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5. 在驻泉部队开展“军民情·民法典进军营”专题普法活动，围绕军人婚姻、购房、借贷等广大官兵关注的法律问题，通过专家宣讲授课或现场法律咨询、分发宣传材料等形式，积极宣传推广民法典，营造崇军拥军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6. 开展“民法典进机关”主题学习活动，邀请律师现场讲法，组织市人防办机关、下属单位全体人员进行座谈，并视情对民法典知识进行测试，提高全体人防干部职工法治素养提升，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素质。（牵头单位：市人防办）

7. 在局官方网站开设民法典学习专题专栏，并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短信广播等方式广泛开展线上线下《民法典》宣传普及活动。（牵头单位：市海洋和渔业局）

8. 邀请法律顾问开展民法典讲座，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水平。（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9. 开展“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保障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专题讲座，推动干部职工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10. 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进学校活动，积极培育青少年学生的国家意识和公民意识，不断提高青少年学生法治素养。（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11. 围绕民法典实施带来的婚姻登记政策和程序的变化，组织婚姻登记员业务考试，提高全市婚姻登记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12. 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与民法典宣传进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 开展“民法典进小区”活动，组织物业协会、物业公司，通过宣传手册发放、现场法律咨询、宣传标语、宣传栏等形式，向小区居民宣传民法典，重点普及物权编知识，倡导居民群众明理守法，物业企业诚信经营。（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 **（三）县（市、区）活动**

1. 鲤城。开展《民法典》进校园巡回讲座。（牵头单位：鲤城区司法局）

2. 丰泽。在华创园开展以“民法典宣传进园区 助推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主题的民法典宣传活动。（牵头单位：丰泽区司

法局)

3. 洛江。开展《生活中的民法典》讲座，并编印《厝边有法》(含《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牵头单位:洛江区司法局)

4. 泉港。在植物园民法典主题公园开展主场宣传活动。(牵头单位:泉港区司法局)

5. 晋江。开展普法“梧”处不在——2021年梧林普法主题市集以及《民法典》主题宣讲进社区活动。(牵头单位:晋江市司法局)

6. 石狮。在石狮市八卦街传统业态市场举办民法典宣传活动。(牵头单位:石狮市司法局)

7. 南安。在南安市人民会堂门口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南安市司法局)

8. 惠安。打造民法典宣传教育新载体,在惠安二中建设“民法典法治教育基地”,提升校园法治化水平。在县城中心区域选取户外T型立柱、公交候车亭灯箱、公交车投放民法典公益广告,营造浓厚法治氛围。(牵头单位:惠安县司法局)

9. 安溪。在龙凤都城社区举办民法典宣传咨询活动。(牵头单位:安溪县司法局)

10. 永春。在工业园区举行“以法护企 共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民法典》宣传主场活动。(牵头单位:永春县司法局)

11. 德化。在葛坑民法典主题公园开展民法典专场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德化县司法局)

12. 台商。开展“民法典进乡村”普法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台商投资区综治工作办）

各主题活动由牵头单位结合部门和地方实际，细化宣传主题，策划特色鲜明的宣传活动并组织实施，宣传活动具体方案请报送市司法局。

## 六、工作要求

**（一）突出思想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全过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正确阐释民法典的内涵和意义，讲好中国民法典故事，使民法典精神深入人心，以民法典精神凝心聚力。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认识民法典普法在推进社会治理中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作用，把“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作为“八五”普法一项重要任务，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媒体和互联网公益普法等工作制度，形成上下联动、广泛参与、共同行动的民法典普法格局。深入挖掘民法典学习宣传先进典型，总结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三）注重面向基层。**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结合，坚持热在基层、热在群众，结合“三下乡”等活动，积极搭建便于群众参与、乐于参与的平台载体，综合运用多种宣

传形式，增强吸引力，扩大覆盖面，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四）增强实际效果。**坚持效果导向，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开展主题宣传。坚持集中宣传与经常性宣传相结合，重在经常，进一步提高民法典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坚决杜绝形式主义、走过场，不给基层和群众增加负担。